

加强市区道路隔离设施损毁赔偿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市区道路隔离栏、花箱等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

（一）城市管理部门。市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各区落实日常设施管护、案件处置、行业标准等工作要求，统筹指导城管部门管护的设施损坏赔偿相关工作，常态化开展检查督导，压实属地工作责任。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城管部门管护的设施损坏赔偿工作全流程监督管理，承担制度落实、价格目录编制、流程监管、争议调处、投诉核查、作业单位考核监管等职责；主动对接辖区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报备设施管理单位信息及联络方式，健全联动协作渠道。

设施管理单位应为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行政事业单位（高新区住建局根据管理实际指定相关单位），负责开展道路隔离栏、花箱等设施日常巡查巡检，设施损坏现场勘验、损失等级认定、赔偿金额核算复核、赔偿文书制作送达、赔偿金收缴、设施维修更换、修复工程验收、案件资料归集存档、台账建立管理等工作。不得委托设施维修管护企业自行定损、直接收取赔偿费用。

（二）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向各区域管部门推送交通事故引发的设施损坏相关信息，配合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并依法出具事故责任认定文书。

（三）财政部门。监督指导各区域管部门将设施损坏赔偿费用缴入国库，统一非税收入票据使用管理。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设施损坏赔偿收费行为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核查设施管护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

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须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全面做好辖区公共设施管护、损坏处置、修复运维等工作，确保辖区公共设施功能完好、正常安全使用；对各职能部门履职不力、不到位的情形，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赔偿处置工作原则

（一）据实赔偿。严格按照设施实际维修成本或重置价格核定赔偿金额，以完全恢复设施原有使用功能和景观原貌为标准，严禁虚增费用、超额计赔、变相加价。

（二）分类定损。根据设施实际损坏程度差异化定损：完全损毁无法修复的，按整体重置计价；局部破损可维修复原的，按实际维修材料、人工成本计价；仅移位、倾斜无结构性损坏的，仅计取复位人工费用。

（三）单元计价。以花箱、护栏网片、底座、苗木、配件、等独立构件为基本计价单元，按实际损坏品类、数量据实核算，严禁虚报损坏数量、扩大计价范围、重复计费、超量计算。

（四）自愿修复等效。损坏责任人可按照原规格、原材质、原景观标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修复，修复完成后须经设

施管理单位验收合格。

三、损坏等级及计价方法

（一）完全损坏。构件断裂、严重变形无法校正、箱体碎裂无法修复、苗木整株损毁无法重新栽植，必须整体更换的，按对应构件公开单价及实际损坏数量核算费用。损毁的设施可以由损坏责任人自行处理。

（二）局部损坏。设施局部开裂、轻微变形可校正、漆面脱落、苗木局部损毁，通过局部维修、更换构件可恢复使用及景观效果的，按实际维修人工、材料及更换构件费用据实计价，不得按整体更换标准核算。

（三）无结构性损坏。设施仅移位、倾斜、倾倒，构件完好无破损的，仅收取复位人工费用，严格按照公开人工单价计价，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四、价格目录编制及公开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须结合辖区设施实际，全面梳理各类城市道路隔离栏、花箱等配套附属设施构件规格、材质及运维成本，通过公开招标等法定合规程序遴选设施供货或维修作业单位，同步编制设施损坏赔偿价格目录，完整列明各类构件单价、人工、运输等全部计价标准。

各区应及时完成价格目录编制，依托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线下政务窗口等多渠道向社会全面公示，实现价格公开、透明可查、可核验、可追溯。价格标准如需调整更新，须在调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更新公示内容，保障公众获取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对各区价格目录编制、公示、更新工作进行督导核查。

五、赔偿处置工作流程

（一）快速到场、应急处置。接到设施报损信息后，设施管理单位应及时抵达现场，核查记录事故点位、设施类型、损坏部位、损毁数量、损毁等级等信息，拍摄现场佐证影像，配合交警部门疏导交通、恢复道路通行，设置警示标识。

（二）联合勘查、签字确认。设施管理单位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现场联合勘查，制作《现场勘查记录》，由损坏责任人、勘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损坏责任人拒签的，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注明情况并签字佐证，依据事故责任认定文书明确赔偿责任。

（三）据实定损、依规复核。设施管理单位依据赔偿原则、损坏等级、公示价格编制《设施损坏损失定损清单》，向损坏责任人现场公示计价依据及核算明细，由损坏责任人确认签字。损坏责任人对定损结果有异议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应进行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争议的，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认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或按责任比例分摊。

（四）出具文书、告知权利。设施管理单位依据最终定损结果出具正式赔偿文书，明确赔偿金额、缴费时限、缴款渠道，同步依法告知损坏责任人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五）足额收缴、规范开票。损坏赔偿费由设施管理单位执收，全额缴入同级财政，并向缴款人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确保收入项目清晰、信息完整。

（六）及时修复、闭环结案。设施管理单位须及时完成设施修复更换（不可抗力除外），恢复道路设施功能及景观原貌。

损坏责任人自行修复的，需委托具备对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设施维修，相关施工安全责任由损坏责任人自行承担，修复完毕由设施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予以结案。验收不合格的，向损坏责任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列明不合格事由与整改要求。

肇事逃逸的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设施损毁案件，由设施管理单位先行组织抢修处置，同步开展现场勘验、证据留存、涉案线索核查等取证工作，规范建立维修垫付资金台账，并依法向肇事责任人全额追偿相关维修费用。

无责任主体的设施损毁，由设施管理单位统筹实施维修处置，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切实保障设施完好及正常使用。

所有案件实行一案一档，完整归集勘查资料、定损清单、赔偿文书、缴费凭证、验收记录，建立专项台账、规范档案管理。

六、日常监督管理

（一）严查履职尽责。对设施管理单位巡查缺位、作业不规范、维修不及时、定损不精准、台账不完善等履职问题，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严禁违规收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抬高计价标准、增设收费项目、虚增损坏数量、重复超量计费，一经发现立即整改追责，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收费行为。

（三）畅通监督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受理群众关于违规定损、高价计费、重复收费、管护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的举报，应及时完成核查处置并反馈结果。

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区住建局要结合辖区实际，细

化制定设施损坏赔偿工作实施细则，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赔偿全流程组织实施，积极整改突出问题，彻底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各县可结合实际参照落实。

附件：1. 设施损坏现场勘查记录表（参考）

2. 设施损坏损失定损清单（参考）

3. 赔偿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设施损坏现场勘查记录表（参考）

一、基础信息			
勘查编号		勘查日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详细勘查地点			
天气/气温		损坏发现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勘查人员		管护负责人	
报修人/损坏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施管理单位		管护作业单位	
二、设施基本信息及现场概况			
设施类型	☐ 护栏 ☐ 花箱 ☐ 花钵 ☐ 绿化设施 ☐ 其他：_____		
设施原有参数	(材质、规格) _____		
现场周边环境	(道路通行情况、有无监控、区域、地势情况等) _____		
三、设施损坏详情及成因判定			
损坏部位、数量、程度	(断裂、变形、缺失、开裂、塌陷、锈蚀、脱落、掉漆、移位、无法使用等) _____		
初步损坏原因	☐ 车辆撞击 ☐ 重物碾压 ☐ 破坏 ☐ 自然老化锈蚀 ☐ 雨水冲刷/地基沉降 ☐ 施工损毁 ☐ 极端天气 ☐ 其他：_____		
安全隐患情况	☐ 无隐患 ☐ 轻度隐患 ☐ 重大隐患 具体说明：_____		

四、现场取证情况			
影像取证	照片____张、视频____段		
监控调取情况	☐ 无监控覆盖 ☐ 已调取监控录像 ☐ 监控故障无法调取 关键画面记录：_____		
物证/证人情况	☐ 无物证留存 ☐ 留存破损残件；其他：_____		
五、现场处置及修复意见			
临时处置措施	(围挡警示、区域封闭、碎片清理、临时加固等) _____		
修复方案建议	☐ 局部修补 ☐ 更换破损部件 ☐ 整体拆除重做 ☐ 加固防腐处理 ☐ 全套更换 ☐ 其他：_____		
预计修复工期	_____	建议整改 完成时限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修复 整改
初步责任认定	☐ 日常自然损耗 ☐ 肇事方赔偿 ☐ 施工方损毁 ☐ 自然灾害维保 ☐ 其他：_____		
六、签字确认			
勘查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管护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报修/损坏责任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设施损坏损失定损清单（参考）

一、基础信息			
清单编号		对应勘查编号	
损坏地点		定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定损人员		损坏责任人	
二、损坏设施定损明细			
序号	设施名称/规格	数量	金额（元）
1			
2			
3			
4			
三、其他费用			
人工拆装费		清运/辅料费	
四、损失合计			
合计小写	¥_____元	合计大写	
五、损坏原因及定损意见			
六、签字确认			
定损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管护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损坏责任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管理单位审核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市区道路隔离设施损毁赔偿处置工作流程图

